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相　對　人　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琇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,000元、5,100,000元、5,130,000元、5,830,000元、5,7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7年5月15日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107年5月18日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邀同第三人詹秀媛、賴錫勳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4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08年5月21日止，約定除按月繳息外，每季固定償還部分本金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08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且借款期間屆滿後經債權人追索，均未清償，現尚負欠聲請人本金17,882,4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

影本、繳款電腦明細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08年6月17日通知相對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

土地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2		101.49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002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17		140.19	8分之1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建物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			
001	138	延平一路242巷7弄6號	平正段555-2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54.34、二層：53.43、三層：53.43，合計：161.2	陽台：18.06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	

附表二：

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3		102.66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002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17		140.19	8分之1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建物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			
001	141	延平一路242巷7弄5號	平正段555-3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54.34、二層：53.43、三層：53.43，合計：161.2	陽台：18.06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	

附表三：

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4		105.18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002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17		140.19	8分之1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建物	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			
001	142	延平一路242巷7弄3號	平正段555-4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54.34、二層：53.43、三層：53.43、合計：161.2	陽台：18.74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	

附表四：

土地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485-3		142.9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建物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			
001	146	延平一路242巷12號	平正段485-3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54.34、二層：53.43、三層：53.43，合計：161.2	陽台：19.62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	

附表五：

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485-1		137.73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建物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			
001	147	延平一路242巷10號	平正段485-1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54.34、二層：53.43、三層：53.43、合計：161.2	陽台：19.62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